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0年06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2月25日	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 81年11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年09月22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4月19日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89年11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03日	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民國 90年03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年10月30日	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109年12月18日	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民國 96年01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年06月14日	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111年10月21日	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民國100年01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 三、凡本系專任教師均為系教評會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系主任得委請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系教評會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應有具資格委員至少五人，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前項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應全程迴避。
- 四、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當事人除外)過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有關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集人應召開系教評會。
- 五、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